

证券代码：839239

证券简称：集华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股份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股份公司董事长赵海兵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其他列席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贷款 1500 万元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所需，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贷款 1500 万元，公司以自身办公场所（无锡市新吴区行创四路 89 号星洲商务园 5 幢 3 层 302 室）以及子公司无锡奥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为本次贷款做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海东、赵海兵以及赵海东的夫人任茹佳为本次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王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根据股东提名，补选潘志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新任董事履职前由王伟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潘志杰	董事	任职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伟	董事	离职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